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件 10000 件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12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件 10000 件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件 10000 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5762209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265d2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件10000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X7BL45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梁少嫻 梁少嫻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彭广元 彭广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彭广元 彭广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岚	07354443507440050	BH000024	赵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邵玲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00042	邵玲玲
梁明耀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BH012009	梁明耀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70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05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赵岚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08

月14日

Issued o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篁庄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登记机关

2019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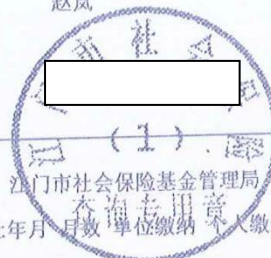


江门市“侨都之窗”自助便民服务终端

终端号: 44040235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个人姓名	赵岚
	身份证	
性别	女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工资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2	200206	5	1137.15	324.90	1083.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7	200207	1	222.60	63.60	1060.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08	200210	3	910.35	260.10	1445.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211	200307	9	2601.00	910.35	1445.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1156.00	462.40	1445.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1	2	539.60	215.84	134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2	200406	5	1349.00	539.60	1349.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508	14	4250.54	1700.30	1518.07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581.20	632.50	790.6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791.00	795.96	829.14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2193.00	1032.00	107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312.40	1088.16	1133.5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750.16	1294.16	1155.5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506	6	1878.24	1155.84	2408.00

缴费记录 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工资
实际缴费	市区直 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7	201609	15	5089.50	3132.00	261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 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 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 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9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 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 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427622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 司	201908	201908	1	438.88	270.08	3376.00

合计 211 56154.78 28859.95

打印流水号: qd51042153 打印时间: 2019-08-29 15:00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14
四.评价适用标准.....	19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7
七.环境影响分析.....	27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8
九.结论与建议.....	3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 附图 8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用地证明材料；
- 附件 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件 10000 件建设项目				
建 设 单 位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梁少娴		联 系 人	彭广元	
通 讯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 F6 号厂房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529085
建 设 地 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 F6 号厂房 (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2.662590°, 东经 113.103682°)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 设 性 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补办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 地 面 积 (平方米)	90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900	
总 投 资 (万元)	30	其中: 环 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33%
评 价 经 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 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F6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 北纬 22.662590°, 东经113.103682°)。项目占地面积900平方米, 建筑面积900平方米, 主要从事吸塑件的生产, 年产吸塑件10000件。自成立至今, 本项目已投产运行, 但由于选址无土地证、规划手续, 期间尚未完善环保手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1289]号)的要求, 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根据《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须限期进行整改, 并补办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第44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部令第1号, 2018年4月28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类别

为“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则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吸塑件 10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项目建设组成

项目整改前后总占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平面布局均不变，总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以及仓库、办公室等。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的建、构筑物整改前后情况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整改前建设内容	整改后建设内容	整改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	占地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车间	增设独立危废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项目总用水量为 66 t/a，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冷却补给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66 t/a，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冷却补给水）	无变更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8 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8 t/a，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①吸塑机对原料加热塑化时产生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②飞边、打孔工序中产生的雕刻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①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①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②项目飞边、打孔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雕刻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定点收集存储到危废贮存区，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规范危废间建设，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注：本项目厂区内布置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具体见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生产规模

项目整改前后主要产品见表1-2：

表 1-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整改前年产量	整改前年产量	变更情况	备注
1	ABS 吸塑件	5030 件	5030 件	无变更	/
2	PS 吸塑件	4120 件	4120 件	无变更	/
3	PE 吸塑件	850 件	850 件	无变更	/

4、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1) 本项目整改前后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新料，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1-3。

表1-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对应产品	整改前年用量(吨)	整改后年用量(吨)	变更情况
1	ABS 料	ABS 吸塑件	30	30	无
2	PS 料	PS 吸塑件	28	28	无
3	PE	PE 吸塑件	12	12	无

(2)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①ABS 料：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

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

②PS 料：PS 料即聚苯乙烯，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的玻璃转化温度。热分解温度为 285~440℃，自燃温度 488~496℃，闪燃温度 345~360℃。常用注射成型工艺，塑化温度在 160~220℃范围内，温度偏高时制品透明度好，但强度下降，温度偏低时，制品的透明度差，内应力大。

③PE 料：PE 料即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5、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整改前后主要设备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整改前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整改前数量（台）	整改后数量（台）	变更情况	工艺
1	吸塑机	6	6	无变更	加热塑化、拉伸成型
2	空气压缩机	2	2	无变更	辅助设备
3	雕刻机	5	5	无变更	雕刻
4	冷却塔	1	1	无变更	辅助设备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劳动定员及生产时间

整改前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变更情况
劳动定员	5人		无
生产工作制	单班制		无
	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	无
	日生产时间	8 小时/天	无
员工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无

7、公用配套工程

（1）给水：本项目整改前后给水水源不变，均来自市政管网给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66 t/a。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与工艺用水（冷却循环补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作员工为 5 人，厂内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规定，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 L/人·d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2 t/d, 60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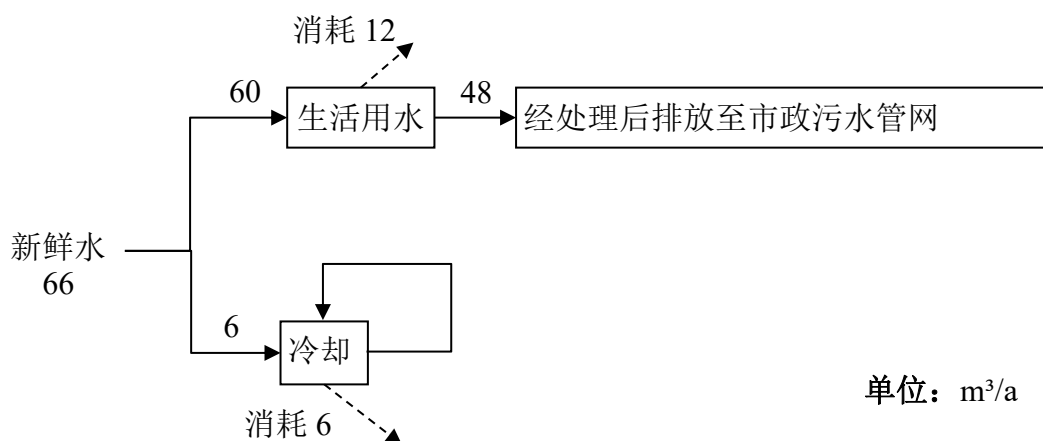
②冷却循环补给水

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塑料挤出机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 台冷却塔冷却水的总循环流量约为 0.5 m³/h，以每日工作 8 小时计，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则补水量约为 6 t/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66 t/a。

（2）排水：本项目整改前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的相关标准，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 m³/a。整改前，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心河。

水平衡图如下：



单位：m³/a

图1-1 水平衡图

（3）供电：本项目整改前后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10万kw·h。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吸塑件，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和《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2012]18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年）》（江府〔2019〕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项目设置良好的收集系统，集中排风并导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F6号厂房，由于历史用地问题该项目未能提供土地证，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村镇建设用地；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未规划用地。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四周为厂房和空地，未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并未与城镇建设规划冲突。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中心河，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2类区域；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项目选址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H074407002S01）。

10、环保政策相符性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	符合

	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中心河的溶解氧不达标，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项目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和《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整改前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企业整改前污染情况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成立，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吸塑件。该公司占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主要从事吸塑件的生产，年产吸塑件 10000 件，企业至今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企业工艺流程如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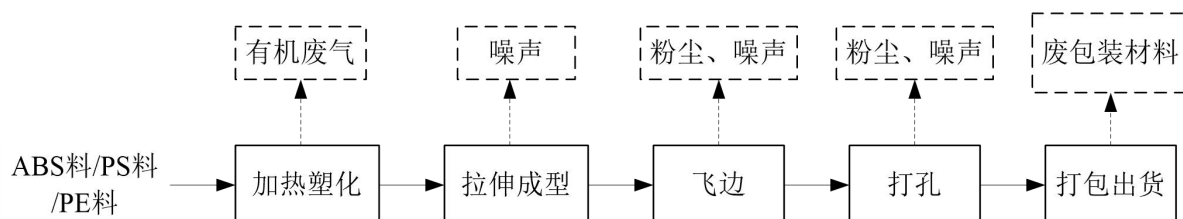


图1-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整改前工艺流程简介：

①加热塑化：将原料投入吸塑机内经电加热塑化。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

②拉伸成型：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加热软化后的热可塑性塑料经过模具吸塑拉伸成各种形状的真空罩，然后通过冷却循环水槽冷却。冷却系统配套冷却塔，不添加化学剂。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冷却水、噪音。

③飞边、打孔：吸塑件脱模后，通过雕刻机对产品进行飞边和打孔等修整。飞边、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统称为雕刻粉尘，雕刻机运行过程中还会产生运行噪音。

④打包出货：对成品吸塑件进行包装，等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包装材料。

3、整改前污染情况及处理措施：

（1）废气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①有机废气

项目加热塑化工序，吸塑机对原料加热塑化时产生有机废气。整改前企业并未对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加热塑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式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塑料原料总用量约 70t/a，其中 ABS 30 t/a，PS 28 t/a，PE 12 t/a。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5t/a。

②雕刻粉尘

项目飞边、打孔工序会产生雕刻粉尘（颗粒物），企业考虑到雕刻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飞边、打孔工序仅对产品吸塑件进行略微的修整。修整量取原料总量计，雕刻粉尘产生系数按0.01%，则雕刻粉尘产生量为0.007t/a，即7kg/a。

由各排污系数计算出的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见表1-7。

表1-7 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排污系数	产生量
非甲烷总烃	0.35 kg/t-树脂原料	0.025 t/a
雕刻粉尘	0.01%-原料	0.007 t/a

（2）废水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工作员工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相关标准，按用水定额 4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2 t/d，60 t/a。排水率取 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0.16 t/d，48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

整改前，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整改前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1-8。

表 1-8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12	0.007	0.007	0.001
排放浓度 (mg/L)	150	90	90	12
排放量(t/a)	0.007	0.004	0.004	0.001

(2) 生产废水（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吸塑件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却塔冷却水的总循环流量约为 0.5 m³/h，以每日工作 8 小时计，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则补水量约为 6 t/a。

(3) 噪声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低于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整改前固体废物主要为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

项目整改前员工总人数为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环保统计参数测算,依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生活垃圾以0.5 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为0.75 t/a，属一般固废，已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整改前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约为 0.1 t/a，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整改前的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1-9如下

表1-9 整改前的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48 t/a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250mg/L, 0.012/a 150mg/L, 0.007t/a 150mg/L, 0.007t/a 20mg/L, 0.001t/a	150mg/L, 0.007/a 90mg/L, 0.004t/a 90mg/L, 0.004/a 12mg/L, 0.001t/a
大气污染物	吹塑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25t/a	0.025t/a
	雕刻机	雕刻粉尘(无组织)	0.007t/a	0.007t/a
固体废物	成品打包	废包装物	0.1 t/a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0.75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		60~70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整改前项目没有相关手续，没有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5、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整改前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未达标排放。对外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未出现居民投诉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气方面的问题

根据调查，企业现有的6台吹塑机，有机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对厂房外环境有一定影响。

(2) 废水方面的问题

整改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到中心河中，属于直接排放，排放浓度未能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整改污染物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整改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7、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

项目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见下表 1-10:

表 1-10 项目整改前后污染物措施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整改前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后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然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	整改
		BOD ₅			
		SS			
		NH ₃ -N			
废气	加热塑化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并未采取防治措施	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整改
	飞边、打孔工序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不变
噪声	机器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墙体隔音	合理布局，墙体隔音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整改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整改

8、主要环境问题

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 F6 号厂房，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主要为厂房和道路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整改前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主要为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机械噪声、工业固废等。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主要污染物
仓库	西面	噪声
五金厂	西北面	废水、废气、噪声
注塑厂	东面	废水、废气、噪声
注塑厂	东南面	废水、废气、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形、地貌、地质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 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 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二、气候

江门地处华南亚热带，常年绿色植被，四季常春。江门市属亚热带低纬地区，位于珠江口西岸，全区有285公里的海岸线，受海洋性季风影响，气候特征是温暖多雨，日照平均在1700小时以上。气候温暖湿润，适宜种植水稻和各种经济植物，无霜期在360天以上，终年无雪，气温年际变化不大，年平均气温全区均在22℃左右。夏季会有台风和暴雨。温度：冬天最低5℃，夏天最高38℃。

三、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²，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m³。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70.6亿m³。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

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四、 植被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五、 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杉、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其中刺木沙椏等 12 种属国家级和省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有 2 种植物形状奇特。境内野生动物有兽内 100 余种、鸟类 500 余种、蛇类 100 多种、昆虫类 200 多种，其中山猪、小灵猫、山蛤、龟、鹧鸪、鳖、蛇、穿山甲等于西北部山地常见。沿海和近海经济鱼类有 800 多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有 100 多种，年捕捞量 1 万吨以上的有 15 种。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进行划分，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 号），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天然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9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所列的 pH 值、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总磷等 22 项。项目受纳水体中心河断面 7 月水质情况如下：

表 3-2 《2019 年 7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V	溶解氧
			白藤西闸	III	II	--

中心河南格水闸 7 月水质中溶解氧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其他水质指标及中心河白藤西闸断面 7 月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蓬江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67	达标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29	达标
4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3	达标
5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0	达标
6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由表 3-2，可看出 2018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未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是以居住、商业、工业混杂为主要功能，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

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三、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因此，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当地的大环境，要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使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保护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使其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的水质不因建设项目运营而有所下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确保周围环境不受项目噪声影响。

4、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该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石龙村	-1217	-729	居民	约 5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	1394
周郡村	-998	0	居民	约 5880 人		西	998
上道村	-1345	1253	居民	约 200 人		西北	1947
篁边村	-1420	-1808	居民	约 1050 人		西南	2378
在建小区	-1741	441	居民	约 1000 人		西北	1826

塔岗村	484	242	居民	约 1600 人		西南	558
岭江一品	-1042	-2328	居民	约 3400 人		东北	2732
表里	328	2354	居民	约 200 人		东北	2257
钟秀	1369	2116	居民	约 200 人		东北	2503
益丽龙湖花园	2229	-120	居民	约 800 人		东南	2219
陈塘	1861	193	居民	约 500 人		东北	1899
山塘	2015	0	居民	约 200 人		东	2015
荷塘镇社区	1367	-1398	居民	约 6000 人		东南	2070
钻石花园	-474	-2169	居民	约 2000 人		西南	2258
富岗村	690	-2169	居民	约 1500 人		东南	2231
西江 (饮用水源保护区)	——	——	河流	——	Ⅱ类水	西	204
中心河	——	——	河流	——	Ⅲ类水	东	235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Ⅲ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	标准
	pH 值	6~9
	DO	≥5
	COD _{Cr}	≤20
	BOD ₅	≤4
	SS	≤150
	氨氮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LAS	≤0.2

2、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其中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摘录

单位：u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 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 小时平均	900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1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3、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O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												
	表 4-3 本项目出水标准 单位: mg/L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COD_{Cr}</td><td>BOD₅</td><td>SS</td><td>氨氮</td></tr><tr><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90</td><td>20</td><td>60</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飞边、打孔工序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雕刻粉尘（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加热塑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d>标准</td><td>污染物</td><td colspan="2">排放限值</td></tr><tr><td rowspan="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d>颗粒物</td><td>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1.0mg/m³</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100mg/m³</td></tr><tr><td>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td>4.0mg/m³</td></tr></table>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³										
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8t/a（其中有组织：0.002t/a,无组织 0.006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工艺流程图：**项目整改前后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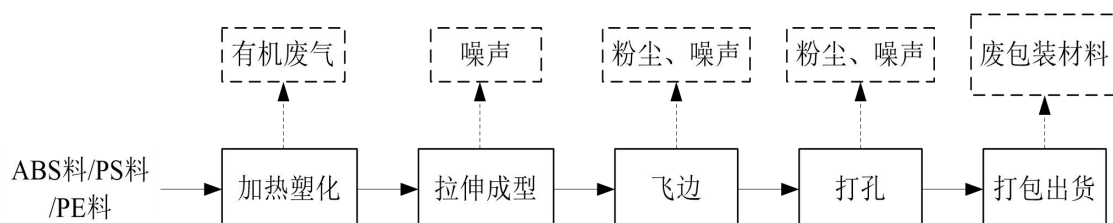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整改后工艺流程简介：

①加热塑化：将原料投入吸塑机内经电加热塑化。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有机废气。

②拉伸成型：利用真空泵产生的真空吸力将加热软化后的热可塑性塑料经过模具吸塑拉伸成各种形状的真空罩，然后通过冷却循环水槽冷却。冷却系统配套冷却塔，不添加化学剂。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冷却水、噪音。

③飞边、打孔：吸塑件脱模后，通过雕刻机对产品进行飞边和打孔等修整。飞边、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统称为雕刻粉尘，雕刻机运行过程中还会产生运行噪音。

④打包出货：对成品吸塑件进行包装，等待出货。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产物为废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分析

①废水：项目整改后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废气：项目加热塑化工序，吸塑机对原料加热塑化时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飞边、打孔工序中产生的雕刻粉尘（颗粒物）。

③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整改后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二、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污染分析

项目整改期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进行，本次不再分析施工期污染问题。

营运期污染工序：

1、水污染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再用，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相关标准，按用水定额 4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2 t/d，60 t/a。排水率取 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48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

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5-1。

表 5-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 污水	产生浓度（mg/L）	48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t/a)		0.012	0.007	0.007	0.001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04	0.001	0.003	0.001

②生产废水（冷却水）

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吸塑件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冷却塔冷却水的总循环流量约为 0.5m³/h，以每日工作 8 小时计，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则补水量约为 6 t/a。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纯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

2、废气污染源

①有机废气

项目加热塑化工序，吸塑机对原料加热塑化时产生有机废气。整改前企业并未对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有机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为进一步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拟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UV光解”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G1）高空排放。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吸塑过程中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式的塑料加工废气

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0.3 5kg/t 树脂原料,项目塑料原料总用量约 70 t/a, 其中 ABS 30 t/a, PS 28 t/a, PE 12 t/a。则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5t/a。

建设单位拟采用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因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因此收集率达到75%,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经风管引至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90%以上(UV 光解去除率约为50%,活性炭去除率约为80%,合计去除率90%),最后由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本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计算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 L--排风量, 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m; 单台封边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为 3 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取 0.3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2.2 要求, m/s 取 0.3 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取 1.1

经公式计算得单个集气罩的抽风量为0.297 m³/s, 项目配置6台吹塑机用于生产, 故设置6个集气罩, 总抽风量为1.782 m³/s, 即6415.2 m³/h。综上计算, 故风机设计风量为7000 m³/h。

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在工作区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0.006 t/a,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5-2所示。

表 5-2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	产生量 (t/a)	0.025
	产生速率 (kg/h)	0.010
废气治理	收集率	75%
	治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风量 (m ³ /h)	7000
	产生量 (t/a)	0.019
	产生速率 (kg/h)	0.008
	产生浓度 (mg/m ³)	1.116

	处理率	90%
	有组织排放量 (t/a)	0.002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01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0.112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100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06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03
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4.0
总排放量 (t/a)		0.008

②雕刻粉尘

飞边、打孔工序会产生雕刻粉尘（颗粒物），考虑到飞边、打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项目设置集气罩收集雕刻粉尘，经收集后的雕刻粉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飞边、打孔工序仅对产品吸塑件进行略微的修整。修整量取原料总量计，雕刻粉尘产生系数按0.01%，则雕刻粉尘产生量为0.007t/a，即7kg/a。

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考虑实际操作中的不确定因素，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保守的90%进行计算，收集率取45%，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原料中。

则项目雕刻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5-3所示。

表 5-3 项目雕刻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雕刻粉尘
产生量(t/a)	0.007
产生速率 (kg/h)	0.003
收集效率	45%
处理效率	90%
排放量(t/a)	0.0003
排放速率 (kg/h)	0.0001
总排放量(t/a)	0.0042
总排放速率 (kg/h)	0.0018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设备主要位于车间厂房内，主要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5-4。

表 5-4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级

序号	设备	噪音dB（A）
1	吸塑机	60~70
2	空气压缩机	65~70
3	雕刻机	65~70
4	冷却塔	60~70

建设单位拟通过墙体阻隔、加设减震垫、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整改后固体废物主要为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整改后员工总人数仍为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环保统计参数测算，依照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共计产生生活垃圾为 0.75t/a，属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整改后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为 0.1 t/a，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3）危险废物

项目中的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1 t/a（ $0.025 \text{ t/a} \times (1-50\%) \times 80\% = 0.01 \text{ t/a}$ ），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活性炭，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04 t/a。设计活性炭箱内装有活性炭 0.05 t（ $0.05 > 0.04$ ），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 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 0.05 t/a+被吸收有机废气量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5-5。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0.06	活性炭装置	固态	碳	VOCs	1次/年, 每次0.06t	毒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暂存区、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表 5-6 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		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加热塑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9	1.116	0.002	0.112
			无组织	0.006	/	0.006	/
	飞边打孔	雕刻粉尘		0.007	/	0.0042	/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48t/a)	CODcr	0.012	250	0.004	90
			BOD ₅	0.007	150	0.001	20
			SS	0.007	150	0.003	60
			氨氮	0.001	20	0.001	10
固废	设备	废活性炭		0.06	/	0	/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1	/	0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48 t/a	COD _{Cr}	250 mg/L	0.012 t/a	90 mg/L	0.004 t/a
		BOD ₅	150 mg/L	0.007 t/a	20 mg/L	0.001 t/a
		SS	150 mg/L	0.007 t/a	60 mg/L	0.003 t/a
		氨氮	20 mg/L	0.001 t/a	10 mg/L	0.001 t/a
大 气 污 染 物	加热塑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9 t/a	1.116mg/m ³	0.002 t/a	0.112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6 t/a		0.006 t/a	
	雕刻	雕刻粉尘	0.007 t/a		0.0042 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0.75 t/a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1 t/a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6 t/a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噪 声	运营期 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60~70 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四周多为工业厂房，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设备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若不进行有效处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落实环保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则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筑物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污染影响已基本消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源强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论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运营期整改前后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不外排。

(2) 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a。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再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河。

(3)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7-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4。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化处理工艺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7-2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WS-01	113.103 685°E	22.6624 89°N	48	中心 河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 但不属于 冲击型排 放	8:00~ 18:00	中心河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2 002) III类标 准	113.123 141°	22.674 811°
---	-------	------------------	-----------------	----	---------	--	----------------	-----	---	-----------------	----------------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准浓度限值 (mg/L)
1	WS-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0~9.0 (无量纲)
		COD _{Cr}		90
		BOD ₅		20
		SS		60
		NH ₃ -N		10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kg/a)
1	WS-01	SS	90	0.014	4.32
		BOD ₅	20	0.003	0.96
		COD _{Cr}	60	0.009	2.88
		氨氮	10	0.002	0.48

(4) 生活污水排放影响分析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污染物排放最小化的原则，项目采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图7-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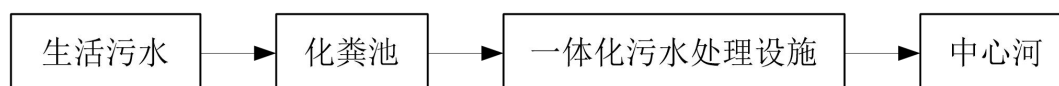


图7-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将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进入化粪池去除水中粗大杂粒物，然后再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去除水中有机污染物及悬浮物，降解污水中的 COD。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16 m³/d，48 m³/a。则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量应大于 0.16 m³/d，48 m³/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项目废水排放后中心河污染物浓度增量极少。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0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雕刻粉尘（颗粒物）。

项目拟在吸塑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雕刻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外排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A、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评价等级按照表 7-14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 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 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 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 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表 7-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①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G1	-4	-1	/	15	0.45	17	25	2400	0.001
面源(多边形)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源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车间	4	23	/	4	2400	0.003		0.0018	
	25	-15							
	0	-22							

	-19	15				
--	-----	----	--	--	--	--

注：综合厂房门窗的高度，项目面源排放高度取 4 m。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8。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0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最低环境温度		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③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 AERMOD 进行估算，污染源排放预测见表 7-9。

表 7-9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10	0.0001	0.00	2.3046	0.19	1.6132	0.18
21	/	/	2.6393	0.22	1.8475	0.21
25	0.0015	0.00	2.3789	0.20	1.6652	0.19
50	0.0119	0.00	0.83487	0.07	0.5844	0.06
57	0.0138	0.00	/	/	/	/
75	0.0114	0.00	0.4556	0.04	0.3189	0.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138	0.00	2.6393	0.22	1.8475	0.21
D10%最远距离/m	0	0	0	0	0	0
评价等级	三级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22%。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确定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经核算，项目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如下：

表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0.112 mg/m³	0.001 kg/h	0.002 t/a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2 t/a

表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 间	加热塑化	非甲烷 总烃	UV光解+ 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4.0mg/m³	0.006
2		雕刻	颗粒物	加强车间 通风			0.0042
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6 t/a	
				颗粒物		0.0042t/a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08
2	颗粒物	0.0042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60～70dB（A）之间。

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 —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88.30\text{dB(A)}$ 。

(2) 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A(r)=LA(r_0)-(A_{div}+A_{bar}+A_{atm}+A_{exe})$$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div}=20\lg(r/r_0)$ ，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e}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dB(A)。

本项目不存在高噪声设备，项目周边均为工业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塔岗村（约 558m）。建设单位采取适宜的降噪措施后，预计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需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为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1) 废包材料：废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 t/a。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6 t/a，统一收集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7-1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 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	废活性 炭	HW49	900-0 39-49	厂区 车间 内	2m ²	堆放	0.1t	一年

整改后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项目应强化废物收集、贮运、运输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泄

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所属的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属于附录 A“其他行业”，对应IV类项目。

按照土壤导则要求，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因此，本评价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7、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18 环境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1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级		(GB12348-2008) 2 级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保同意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项目三同时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情况详见表 7-19。

表 7-19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心河	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废气	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雕刻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予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或储漏盘；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7-20。

表 7-20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A/O 工艺）	2
2	噪声	隔音和减振	1
3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G1）	6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1
总计			10

表7-21 污染物排放清单

要素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口及其基本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执行的环境标准		总量指标(t/a)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废气	加热塑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0.002 t/a	0.112 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0mg/m³	VOCs: 0.008t/a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0.006 t/a	/			
	飞边、打孔	颗粒物	/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0.0042 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8t/a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COD _{Cr}			0.004t/a, 90mg/L			90mg/L	
		BOD ₅			0.001t/a, 20mg/L			20mg/L	
		SS			0.003t/a, 60mg/L			60mg/L	
		氨氮			0.001t/a, 10mg/L			10mg/L	
噪声	设备运行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GB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交环卫部门清运	0t/a		--	--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0t/a		--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0t/a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大 气 污 染 物	加热塑化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飞边打孔	雕刻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噪 声	运营期 噪声	主要来源于项目各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产生噪声,其噪声强度约为 60~70dB(A),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据现场踏勘,该项目附近主要为工厂、交通道路,无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该地区原有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 F6 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62590°，东经 113.103682°，主要从事吸塑件的生产，年产吸塑件 10000 件。项目占地 900 m²，建筑面积 900 m²。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该项目自成立至今，本项目已投产运行，但由于选址无土地证、规划手续，期间尚未完善环保手续。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的要求，本项目目前已被纳入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根据《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要求，须限期进行整改，并补办相关手续。

2、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 F6 号厂房，由于历史用地问题该项目未能提供土地证，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村镇建设用地；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项目所在地的用地规划为未规划用地。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四周为厂房和空地，未涉及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等，并未与城镇建设规划冲突。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中心河，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属 2 类区域；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规划图》，项目选址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南格水闸 7 月水质中溶解氧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说明中心河受到了污染，水质现状一般。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现状良好。

4、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建筑物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污染影响已基本消除。

5、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整改后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冷却水不外排。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a，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中心河。

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吸塑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非甲烷总烃，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雕刻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设备加设减震垫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废包材料：废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 t/a。经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

②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06 t/a，统一收集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事故排放。公司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

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与维修工作。在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6、总量合理性分析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8t/a（有组织：0.002t/a,无组织 0.006t/a）。

7、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落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确保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经管网排入中心河。

（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确保厂界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确保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该标准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7）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8）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

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9) 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10) 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11)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12) 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整改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相关环保治理设施后能有效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蓬江区无土地证、规划手续的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工作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整改投入使用后，在过渡时期内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 附图 8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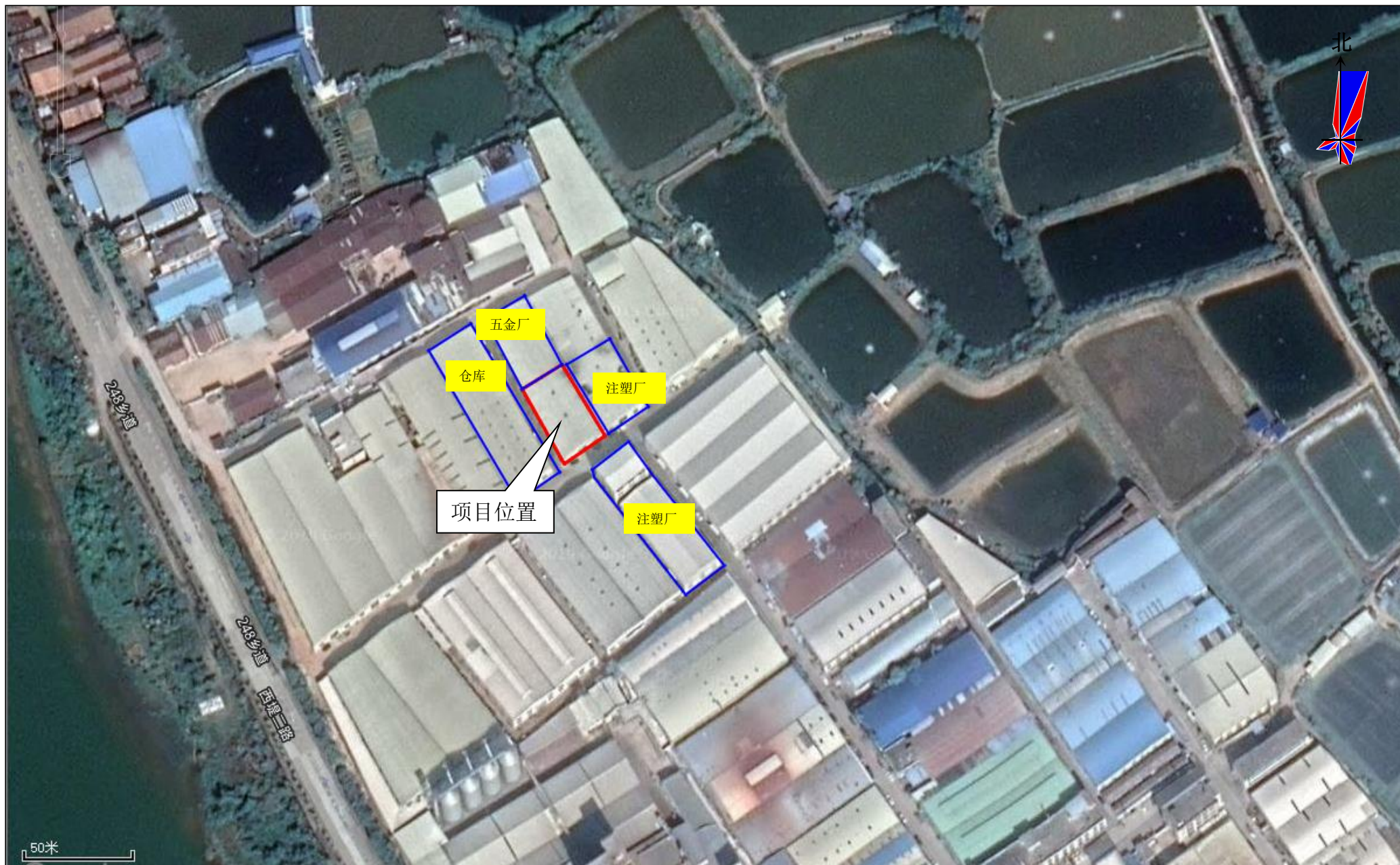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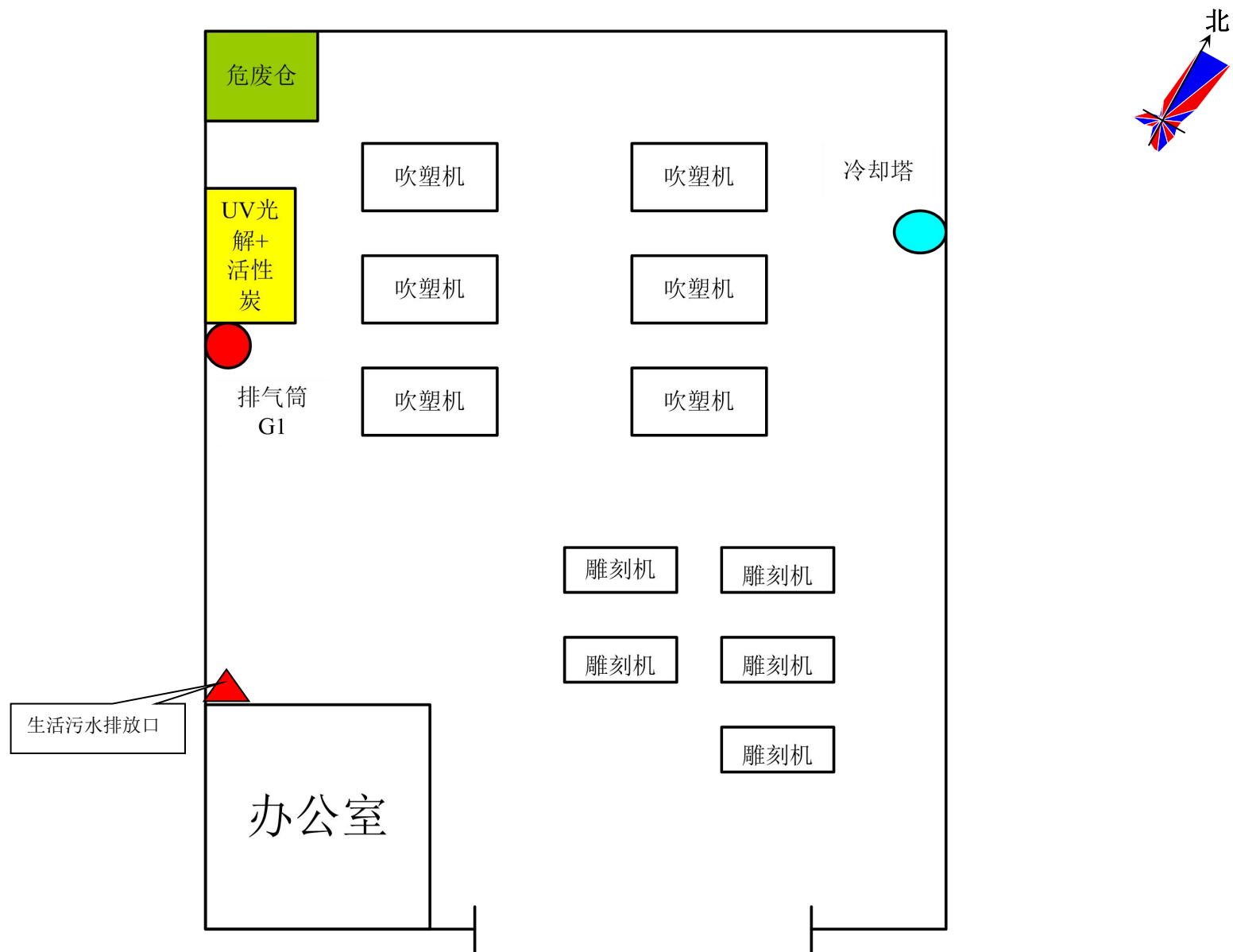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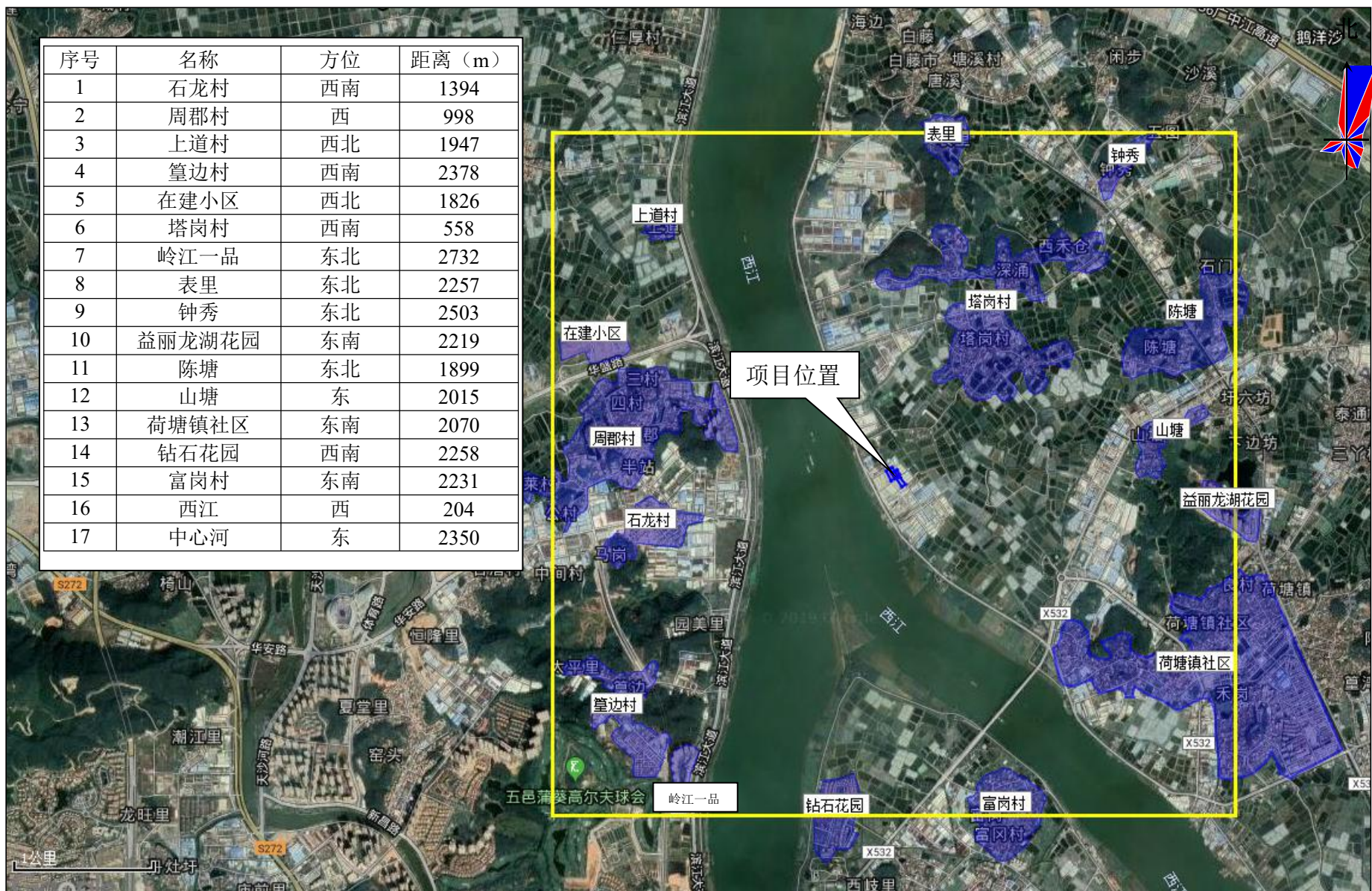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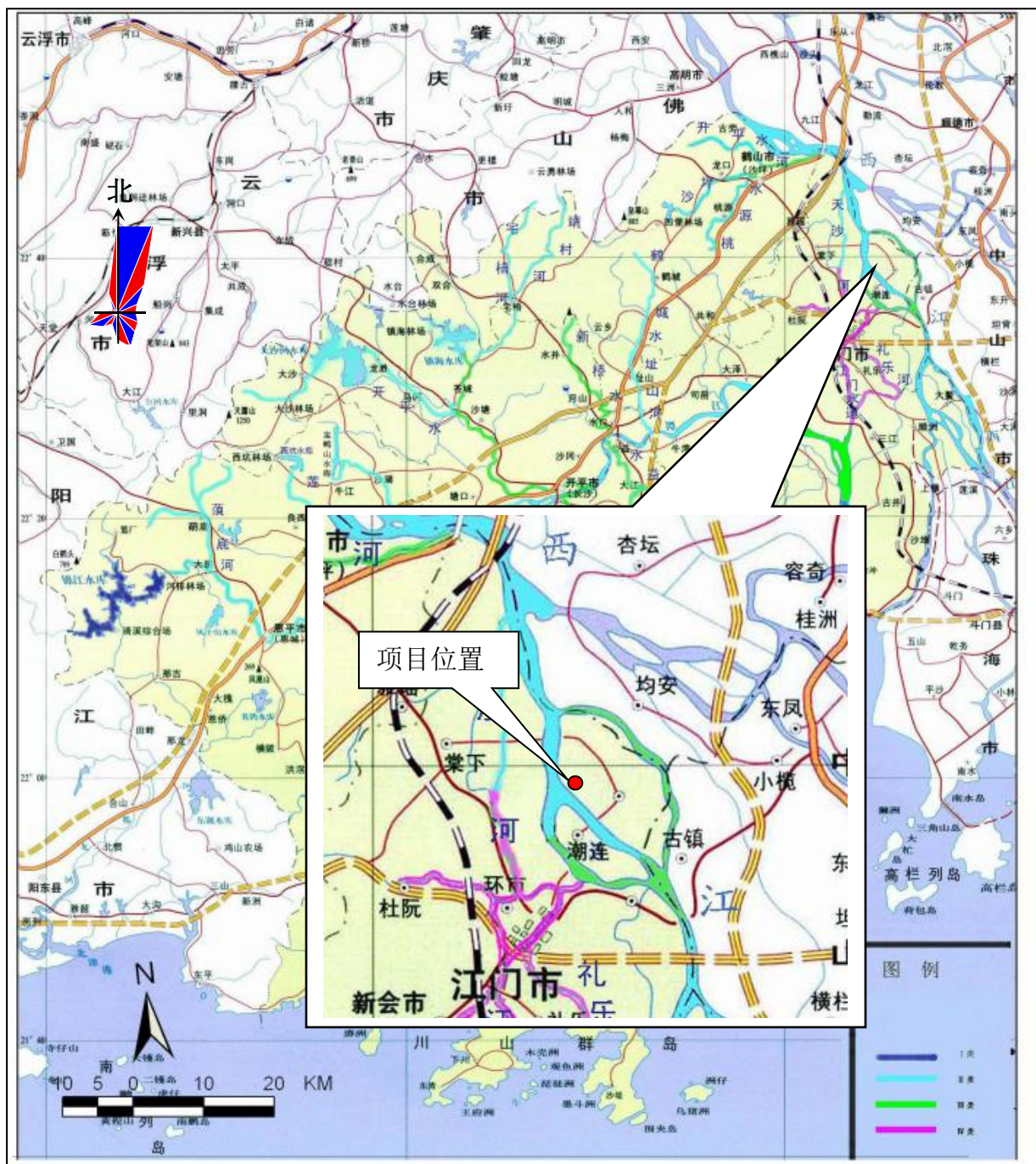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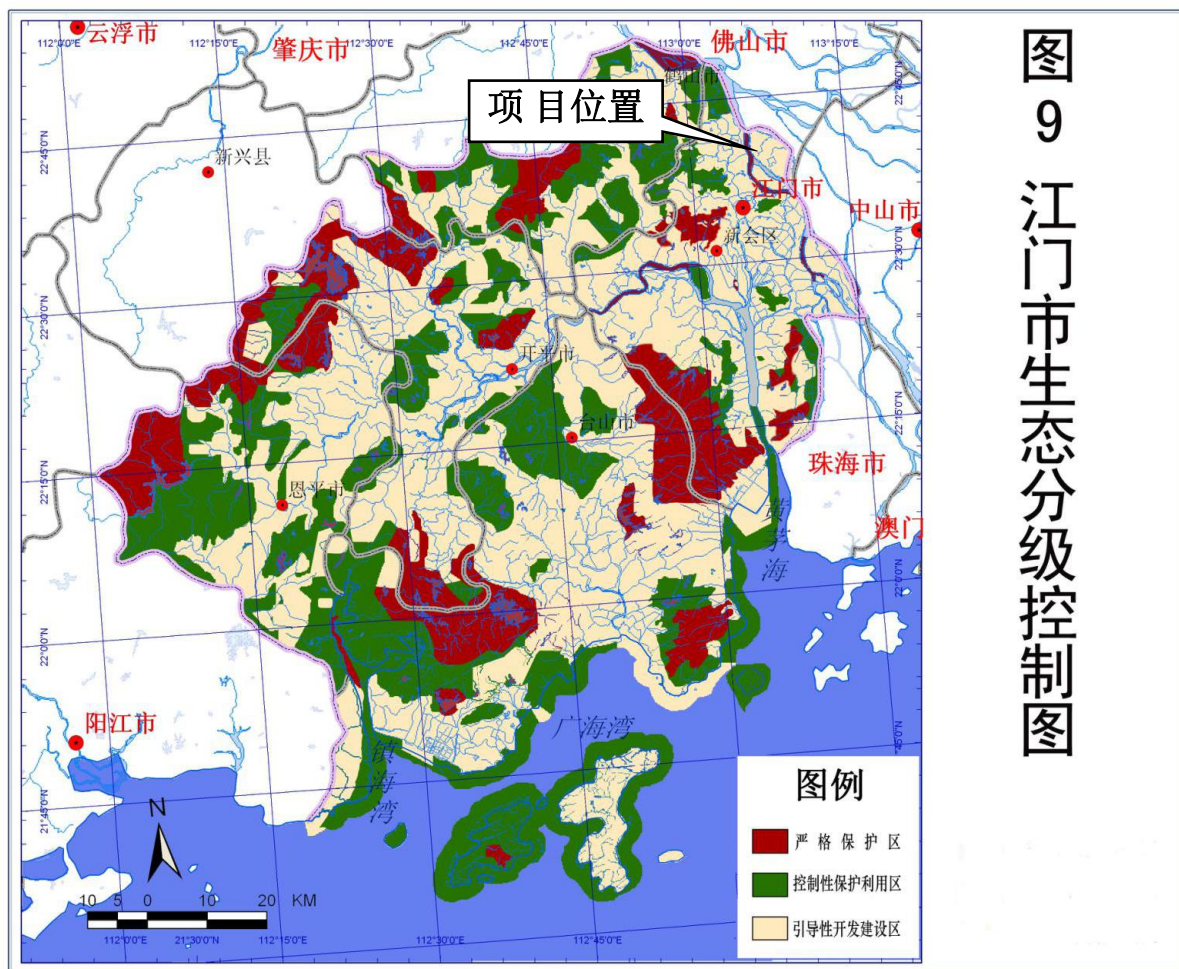


图 9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 8 江门市生态分级控制图



附图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 (2004---2020)



江门市荷塘镇人民政府 江门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2004. 10

附图 1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WX7BL45	
名 称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F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梁少娴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7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不含发动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租赁合同

附件 4 用地证明材料

附件 5 大气预测输出输入

有组织输入输出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G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x, y, z): [-1.48, 10]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He

烟筒几何高度: 15 m

烟筒出口内径: 0.45 m

输入烟气流量: 10 m³/s

输入烟气流速: 62.87603 m/s

出口烟气温度: 25 °C 固定温度

出口烟气热容: 1005 J/Kg/K

出口烟气密度: 1.178933 Kg/

出口烟气分子量: 28.84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He输入方法: 自动计算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实际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100000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0.55

污染源类型: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G1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11	tvoc	0.002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排气筒G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31% (生产车间的 tvoc)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tvoc
1	0	0	10	0.00	0.00
2	0	0	25	0.00	0.00
3	0	0	50	0.00	0.00
4	0	0	57	0.00	0.00
5	0	0	75	0.00	0.00
6	0	0	100	0.00	0.00
7	0	0	125	0.00	0.00
8	0	0	150	0.00	0.00
9	0	0	175	0.00	0.00
10	0	0	200	0.00	0.00
11	0	0	225	0.00	0.00
12	0	0	250	0.00	0.00
13	0	0	275	0.00	0.00
14	0	0	300	0.00	0.00
15	0	0	325	0.00	0.00
16	0	0	350	0.00	0.00
17	0	0	375	0.00	0.00
18	0	0	400	0.00	0.00
19	0	0	425	0.00	0.00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排气筒G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E-00

数据单位: u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31% (生产车间的 tvoc)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tvoc
1	0	0	10	0.0000E00	1.1460E-04
2	0	0	25	0.0000E00	1.4605E-03
3	0	0	50	0.0000E00	1.1919E-02
4	0	0	57	0.0000E00	1.3760E-02
5	0	0	75	0.0000E00	1.1379E-02
6	0	0	100	0.0000E00	1.3631E-02
7	0	0	125	0.0000E00	1.2232E-02
8	0	0	150	0.0000E00	1.0797E-02
9	0	0	175	0.0000E00	9.4689E-03
10	0	0	200	0.0000E00	8.3271E-03
11	0	0	225	0.0000E00	7.3671E-03
12	0	0	250	0.0000E00	6.5632E-03
13	0	0	275	0.0000E00	5.9587E-03
14	0	0	300	0.0000E00	5.4641E-03
15	0	0	325	0.0000E00	5.0266E-03
16	0	0	350	0.0000E00	4.6397E-03
17	0	0	375	0.0000E00	4.2971E-03
18	0	0	400	0.0000E00	3.9928E-03
19	0	0	425	0.0000E00	3.7215E-03

无组织输入输出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1	SO2	
2	NO2	
3	TSP	0.0042
4	一氧化碳CO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5	臭氧O3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比(BaP)	
11	tvoc	0.006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生产车间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0, 0, 0

X向宽度: 21 m

Y向长度: 40 m

旋转角度: 0 度

露天坑深: 10 m

体源位于: ☒ 平地上 ☐ 高地上 ☐ 建筑物上

建筑物高: 10 m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3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σz0: 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σy0: 0 m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22% (生产车间的 tvoc)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tvoc
1	30	0	10	0.18	0.19
2	0	0	21	0.21	0.22
3	0	0	25	0.19	0.20
4	0	0	50	0.06	0.07
5	0	0	75	0.04	0.04
6	0	0	100	0.02	0.03
7	0	0	125	0.02	0.02
8	5	0	150	0.01	0.01
9	0	0	175	0.01	0.01
10	0	0	200	0.01	0.01
11	0	0	225	0.01	0.01
12	0	0	250	0.01	0.01
13	5	0	275	0.01	0.01
14	10	0	300	0.00	0.01
15	10	0	325	0.00	0.00
16	10	0	350	0.00	0.00
17	10	0	375	0.00	0.00
18	0	0	400	0.00	0.00
19	0	0	425	0.00	0.00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E-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22% (生产车间的 tvoc)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tvoc
1	30	0	10	1.6132E00	2.3046E00
2	0	0	21	1.8475E00	2.6393E00
3	0	0	25	1.6652E00	2.3789E00
4	0	0	50	5.8441E-01	8.3487E-01
5	0	0	75	3.1890E-01	4.5557E-01
6	0	0	100	2.1007E-01	3.0010E-01
7	0	0	125	1.5270E-01	2.1814E-01
8	5	0	150	1.1792E-01	1.6846E-01
9	0	0	175	9.4934E-02	1.3562E-01
10	0	0	200	7.8786E-02	1.1255E-01
11	0	0	225	6.6839E-02	9.5484E-02
12	0	0	250	5.7675E-02	8.2393E-02
13	5	0	275	5.0493E-02	7.2133E-02
14	10	0	300	4.4733E-02	6.3904E-02
15	10	0	325	4.0025E-02	5.7179E-02
16	10	0	350	3.6115E-02	5.1593E-02
17	10	0	375	3.2824E-02	4.6891E-02
18	0	0	400	3.0097E-02	4.2996E-02
19	0	0	425	2.7676E-02	3.9537E-02
20	0	0	450	2.5573E-02	3.6533E-02

附件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监测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现有污染源□		拟代替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VOC _s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检测	/			监测点位数 (0)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042) t/a		总 VOCs: (0.008)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梁少娴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吸塑件10000件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塑料吸塑件10000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F6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0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塑料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03682	纬度	22.66259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33.33%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万展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少娴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信博环保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4WX7BL45		技术负责人	柯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凤		联系电话	13802607348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新积沙工业区自编F6号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筲田大道西10号6幢301室3-320, 321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1680.000	0.000	0.000	1680.000	168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7	0.000	0.004	0.000	0.000	0.004	0.004	/	
挥发性有机物		0.025	0.000	0.003	0.000	0.000	0.003	0.003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否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⑥，当②=0时，⑧=①-④+⑥